

农民工制度是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城乡分治的户籍制度基础上的,把人分为城里人和乡下人两种,在一个工厂、企业里实行两种不同待遇的用工制度,使劳动力这个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不能按市场经济的要求合理配置,造成了诸多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显然,这种农民工制度同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不相容的。

农民工体制需要根本改革

陆学艺

农民工这个社会群体,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中作出了巨大贡献,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般的重大成就,但是他们得不到社会承认(例如上海和北京,90年代以来是建设和发展得最快、最好的,他们各自有300多万农民工在劳动,但到统计成绩的时候,在计算人均GDP时,这总人口中就没有把农民工的人数算进去),农民工干了最重、最苦、最累、最脏、最险的劳动,付出了血和汗的代价,但他们没有得应有报酬,他们至今仍受到社会歧视,他们是城市的边缘群体、弱势群体,这当然是不合理的,也是不公正的。这是就农民工个人而言,从农民工这个群体而言,如果我们站在国家社会的立场上,从国家长远发展历史的视角看,那么,我们就会看到这种在特殊历史条件下逐渐形成的农民工制度,对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对社会长治久安,更是十分不利的,将会造成无穷的后患,这种制度安排是必须改革的。

第一,目前的工人阶级队伍是不正常的,甚至可说是畸形的。在同一个企业里,城市和乡村两种户籍身份不同的工人,在政治上经济上的待遇不同,企业对他们的管理方式也不同,前者有各种优待,后者则受到歧视性的对待,实

际上形成了同工不同酬、同工不同时、同工不同权的局面。据我们对工业、建筑业、商业、餐饮服务业单位的调查,现在这些企业有三部分人,一部分是企业领导层、中层干部等组成的管理者,第二部分是城市户籍的正式工人,第三部分是农民工。现在多数企业的第二部分人正在逐渐缩小,少进多出,只出不进,而农民工已占多数或占绝大部分。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层是稳定的,有城市户籍的工人减到一定数量后,也逐渐稳定了,所以这两部分人年龄在老化,而农民工是大量流动的,工作几年之后,体力消耗的差不多了,也该涨工资了,就被辞退了,再找年青的。这部分人的平均年龄常在23岁左右摆动。结果我们看到,一部分中老年干部和中老年的正式工人,领着一大帮小青年在劳动、工作,如果这种制度安排不改,再过10年、20年后将是个什么样的队伍呢?

因为农民工的身份是农民,他们在工厂、企业里注定永远是临时工的地位,同干部和正式工之间有一条人为分隔的鸿沟,有体制性的障碍,不能融为一体。在实践劳动过程中常常是“小工干,大工看”的局面,而在政治生活中,在工厂、企业的重大决策面前则是“大工定,小工看”的局面。据我们调查,在

相当多的工厂、企业里,党团组织都是分设的,领导和管理干部和有城市户籍的正式工人党员是一个支部,农民工党员是另一个支部,有的工厂、企业连农民工支部也没有,农民工的党员、团员不过组织生活,他们的党费、团费回农村交纳。因为农民工是临时工,他们在这个工厂、企业里,就永远有临时观念,谈不上有以厂、以企业为家的当家作主的观念。他们白天干活挣钱,晚上想的是农村、家里的事。有的农民工在城里打工十年、十多年了,生活习惯、思想观念还是农民,没有被城市社会化、工业化、现代化对他们的影响甚小,这样的工人阶级主体队伍,怎么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在大多数的工厂、企业里,把农民工只作为劳动力使用,基本上不管他们的培养和教育,开始上工的时候,只作短期的培训,教会基本操作就派去劳动了,技术培训轮不到农民工。农民自身也有临时观念,多数不好好钻研技术,能干活挣钱就行了。而正式工因为有城市户籍,基本上还是铁饭碗,也不好好钻研技术,这样就形成了目前工人队伍中熟练工人严重稀缺的状况,现在多数城市要找熟练工人、高级技工比找硕士生还难。(最近有些媒体报道,有关方面



正在从日本引进高级技工,在深圳现在每天有大量的香港技师早上从罗湖桥过来,晚上回香港的现象。工人队伍的这种状况,同我们国家正在成为世界制造业大国的地位和要求是很不相称的。

第二,现行的农民工制度是农村把青壮年劳力输送到城市,而城市却把劳动后伤残病弱者退到农村,把抚育子女、赡养老人等社会负担都抛给农村,这是一种城乡不等价、不合理的交换形式,也是城乡差距日益扩大的重要原因之一。据深圳的一项调查,仅深圳七家医院的统计,1998年平均每天有31人因工伤致残,平均每4天有1人因工伤死亡。这一年1万多伤残的农民工,多数在出院后不久就都退回农村去了。1994年深圳劳动部门对5920家从事有毒有害作业工厂的调查中发现,无任何防护设施的有3108家,占52.7%,防护设施不合格的2577家,占43.7%。在个人防护用品方面,99.7%的农民工是在无防护用品,或防护用品不合格的条件下劳动的。长期在这种厂里劳动,必然是中毒受害。1998年深圳卫生防疫部门检查,在9582家企业中发现,有毒有害企业4301家,作业工人11.6万人。当年中毒人数371人,死亡23人。这些在有毒害企业中劳动的农民工多数是慢性中毒,日

积月累,以致丧失劳动能力,只好返回农村。有关调查表明,有相当一部分女农民工,35岁左右就因劳累过度、中毒等原因而体衰力竭,回农村养息。在深圳500多万农民工中,女性占大部分,这300多万女农民工中,几乎没有35岁以上的,过度劳累、中毒等原因使体力不支,已经不能胜任工厂的操作是重要因素。

因为是农民工,他们在城市打10年、20年也还是单身,子女的抚养教育也都放在农村。相对贫穷的农村却承担着为农民工子女进行义务教育的责任,这当然是很不合理的。最近有关部门和领导已经注意到这个问题,教育部、公安部联合制定了《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着手解决进城务工就业的农民子女接受教育的问题,使他们能“进得来,读得起,学得好”,这当然是很好的。但只是刚起步,实际上还只是少数城市在做。对绝大多数农民工来说,白天在工厂里劳动,晚上挤在十多人、数十人的集体宿舍里休息,能把家属子女接到城市来居住的,还只是少数几个幸运有了住房的。对多数农民工来说,农民身份不解决,临时工的身份不解决,没有居民资格,没有租或买的居所,是谈不上家庭团聚和子女在城里就学的问

题的。同样的道理,老人也只好留在农村,由农村养着。

数千万农民工把最好的青春年华都贡献给城市了,为城市创造了巨额的财富,哪个城市使用的农民工多,哪个城市就是最繁荣、发展最快的,相比而言,输出农民工多的农村却并没有相应富庶起来。城市把劳动中致伤致残的、体衰病弱的都退给了农村,子女和老人也多数由农村抚养着,这样的城乡关系是不正常、不合理的,需要改革、调整。

第三,农民工制度是在我国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产生的,本来只是权宜之计,以后逐渐演变成一种制度性的安排,但这种农民工制度对2010年要形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十分不利,对当前要扩大内需,使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增长也是很不利。

要形成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商品流通要市场化,而且也要求劳动力、资金、土地、技术等生产要素要实行市场化。农民工制度是建立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城乡分治的户籍制度基础上的,把人分为城里人和乡下人两种,在一个工厂、企业里实行两种不同待遇的用工制度,使劳动力这个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不能按市场经济的要

求合理配置,造成了诸多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显然,这种农民工制度同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不相容的。

前面说过,农民工在城市经济建设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和巨大的代价,但是他们的所得甚少。这几年工业生产的生产率提高了,城里的干部和职工工资普遍地提高了,城市居民的生活水平普遍地提高了。但是农民工的工资、福利却没有相应的提高,有的地区和城市反而还逐年下降。农民工的工资少,购买力就低,消费水平就低。据我们在深圳做的各类不同社会群体消费水平的调查,在住房、交通、用水、用电、用气、饮食、服装、电讯、医疗、教育、文娱、休闲、旅游等方面的消费,从综合数据看,一个农民工同有深圳户籍的职工对比,相差5~6倍。就是说5~6个农民工的消费支出,才抵得上一个有户籍职工的消费支出。这里面,当然一方面是因为农民工收入低,另一方面也因为他们都是外来工,他们的家在农村,自己节衣缩食,尽量压低自己的消费,省出钱来捎回乡里养家糊口。所以,他们职业上已是工人了,也生活在城市里了,但他们的身份还是农民,他们的观念还是农民,他们的生活方式、消费水平也还是农民。

如果说,农民工只是几千人,几万人,他们有这种消费观念、消费水平,那是无碍大局的。但现在,农民工是8000~9000多万人,这是个硕大的消费群体。如果我们通过改革,调整,逐步把农民工这个群体转变为城市居民、城市职工,姑不论其他方面,仅就提高消费水平,提高社会购买力一项,就有很大很大的潜力,内需就自然扩大了。现在供过于求的农产品、家电、服装、生活用品、各种轻工产品,就会很快卖出去了。所以,从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工人阶级队伍,加快城市化步伐,扩大内需,使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这几个方面说,农民工这个制度也该到要加快改革调整的时候了。农

责编/郑现莉

农家女“家政服务”： 难！

潘杰

悲剧源于无知——农家女不同的打工故事

家政服务员输出大县——甘肃省L县 赵坪村的黄老汉家和S村的L老伯家都有或曾有家人在北京做过家政服务员,只是没想到相邻两村的两个农民家庭却会有着截然不同的打工故事。

当我们走进黄老汉家的时候,黄老汉和大儿子正在翻新房子。黄老汉介绍说,从两年前老伴在县就业局的介绍下到北京作护理员起,家里不仅还清了债款,儿子读书学费也不用愁了。去年女儿也跟着去北京作保姆,娘俩每月都给家里寄钱,现在手里有了余钱了,老伴就一直督促着让今年秋天把房子装修装修,在村里也可以体面体面。黄老汉感慨说:“家里能变得这样好,全靠他娘俩在外面打工,现在家里的事都听老伴的。”据赵坪村的赵村长介绍,赵坪村全村210多户,1190多人,有近200人在外打工,平均一户一人。村民打工赚来的钱主要有两个用途:给孩子交学费和修房子。现在全村有5个孩子在读大中专,二三十家修了新房,同时村里人的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妇女的地位有所提高,也开始重视女孩的教育了。

同样是一个县,邻村的L老伯全家却正陷在刚刚失去爱女的悲痛之中。也是在两年前,由于当地一家现已关门的劳务中介输出公司的不规范操作,L老伯的女儿在不满16岁时被介绍到北京作保姆,不幸遭到雇主的强奸和雇主父子的虐待。由于年纪小,又缺乏法律知识,L老伯的女儿在雇主父子的哄骗下,没有当时报案,其后近半年的时间又被雇主儿子多次奸污,在法律上已经不构成按“强奸罪”立案的条件,在L老伯的女儿被有关部门救出后两次申请立案被驳回时,小姑娘服毒自杀了。像这样由于中介公司不规范操作没有把好年龄关,同时也没有给与相关法律培训,导致被送出去的姐妹遭遇权益侵害的例子不止一例,同样是这一家中介公司输送的另一个礼县T村的女孩N,也是在不足15岁的情况下被送到北京当保姆,在17岁时遭遇雇主强奸,只是万幸的是她及时地得到了社会上相关部门的救助。

“鱼与熊掌”不可兼得 农家女别因小失大

据甘肃省L县劳动就业局的Y局长介绍,全县共有36个乡镇,568个行政村,近50万的人口,其中劳动力人口为22万多人。由于L县山大沟深、交通不便、人多地少,自然条件差,全县贫困人口近16万人,历史上就有“赶麦场”等初级形式的劳务输出。自80年代起,大量的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就开始到北京、上海、广